AUG31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T-B-0-N-S- 案 日期：2017年8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国际银行，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项目管理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不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最低学历。我们基于同一理由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

该事项因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先前关于受益人学历资格的论点。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复议动议。

一、复议动议的监管要求

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在复议动议中，我们不审议新的事实或证据。复议动议还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作为支持。

。

关于 T-B-0-N-S- 案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截至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学历、培训和经验要求。1 8 C.F.R. § 103.2(b)(1)。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此，劳工证要求受益人拥有高中文凭及10年所提供职位的经验。在劳工证第H.9节，即询问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之处，申请人回答“否”。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来自阿根廷某学校的成绩单副本，显示其于1990年被授予titulo de bachiller。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的阿根廷titulo de bachiller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同等学历。然而，我们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学历要求，因为劳工证在第H.9节明确声明不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将受益人的titulo de bachiller视为美国高中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有误。其辩称，DOL在高中文凭学位等同问题上保持“沉默”，表明外国颁发的高中文凭与美国高中文凭之间没有区别。申请人声称，DOL批准了劳工证这一事实支持该论点。

申请人还主张，鉴于有关该法第203(b)(2)和(3)条下两个专业类别的学位等同要求有大量法规和判例法，而高中等同方面缺乏此类要求，表明不存在此类“类别”，因此“外国同等学历”一词在技术工人案件中不相关。申请人指出，我们驳回上诉时未说明高中文凭等同要求的法定依据，并主张其对劳工证第H.9节问题“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的否定回答实际上是正确的，因为“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同等学历没有适用定义”。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在一个旨在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在美国永久就业的程序中，雇主不太可能故意将工作机会所需的教育仅限定为在美国院校获得的教育。其表示，在缺乏关于高中文凭学位等同的监管指导的情况下，其假定接受任何国家的高中文凭

1 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是申请人向美国劳工部提交基础劳工证的日期。

关于 T-B-0-N-S- 案

是隐含的，且其无需肯定地表明接受外国同等高中文凭。

对于申请人关于我们为何应忽视其对劳工证第H.9节问题否定回答的论点，我们不予采信。USCIS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以确定该职位需要什么。同上。USCIS被期望解释劳工证中用于描述职位要求的术语含义的唯一合理方式，是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邀请。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外籍就业认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同上，第834页。

在此，申请人在劳工证第H.4节勾选了标有“ 高中 ”的方框，作为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并在第H.9节被问及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时勾选了标有“ 否 ”的方框。因此，劳工证的平实语言明确声明申请人不接受外国同等高中文凭。申请人关于其对第H.9节的回答不应生效的主张，没有成文法、法规、判例法或USCIS政策的支持。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应遵从DOL对本事项劳工证的批准，其声称这反映了DOL对受益人符合劳工证学历要求的评估。其主张，在以往决定中，我们曾建议USCIS审理人员给予此类遵从。

为支持其论点，申请人主张，在批准劳工证时，DOL审查工作机会的要求以及受益人所陈述的资格，且在受益人不明确符合这些要求的情况下，DOL通常会审计劳工证。由于DOL在本案中未下令审计，申请人声称DOL“ 理解[其]并未被明确要求表明接受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同等学历 ”，且如果DOL认定受益人的titulo de bachiller不符合劳工证第H.4节所述高中文凭的学历要求，DOL就不会批准该劳工证。申请人未指明或提交我们以往曾建议USCIS审理人员在审议就业类签证申请时遵从DOL的AAO决定副本。

作为USCIS审查受益人资格的权力“ 事实上并非排他性 ”以及应遵从DOL劳工证批准的证明，申请人援引了Grace Korean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v. Chertoff, 437 F. Supp. 2d 1174 (D. Or. 2005) 和 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5 (D. Or. Nov. 30, 2006) 两案判决。

关于 T-B-0-N-S- 案

尽管申请人将 Grace Korean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v. Chertoff 和 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作为本事项的约束性判例法提出，但这些判决如上诉时所指出的，是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不具有约束性先例效力。此外，虽然申请人指出 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中讨论的对USCIS权力的限制，但我们注意到该同一判决也反映了法院的结论，即尽管劳工证可能是为某一受益人而准备的，USCIS在确定该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证要求方面具有独立作用。参见 Snapnames.com, Inc. 第*7页。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如果DOL批准了基础劳工证，我们无权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 1012-13 (D.C. Cir. 1983)；另参见 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1008-09 (9th Cir. 1983)；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在上诉中维持我们的认定。经动议，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而该要求是归类为技术工人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II. 结论

复议动议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T-B-0-N-S-, ID# 456515 (AAO Aug. 31, 20 17)